

訴 願 人 吳○○

訴願人因建築管理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民國 90 年 7 月 13 日之強制拆遷行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47 條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，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，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。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……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……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主張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民國（下同）90 年 7 月 13 日之強制拆遷行為損及其權益，於 100 年 8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惟其訴願書中未敘明訴願標的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，以 100 年 8 月 24 日北市訴（午）字第 10030709410 號書

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之處分，並補附不服之行政處分書影本。上開書函經依訴願書所載地址郵寄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00 年 9 月 22 日寄存送達於本市士林○○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，另 1 份置於送達處所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，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覃	正	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